

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

111 年 08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入學資格

- 一、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；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二、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後，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。
- 三、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經本所核可轉入本所就讀者，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第三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

- 一、必修「科技文化導論」3 學分
- 二、必修「研究理論與方法」3 學分
- 三、必修「虛擬實境藝術科技」3 學分
- 四、必修「創作實踐方法」3 學分
- 五、必修「論文」0 學分。

除上述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學分，其中至多可修習六學分外所課程，限為本校（修課科號為 5 字頭以上）及校外研究所課程。該認可學分不得包含通識、語文課程（科號 5 字頭以上課程不在此限）、教育學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可之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認可之。

第四條 論文指導

本所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有專門研究外，應以本所專任為優先考量，必要時得由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合聘教師、校內其它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五、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須向所務會議申請，並獲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。
- 六、本所鼓勵理論研究與創作實踐雙軌並行，學生得以依照其專業考量，撰寫理論取向研究論文，或藝術實踐成果的創作報告，兩者皆需依照學術寫作體例規範完成。

第五條 論文考試

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